

臺中市政府對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補助作業原則第 二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對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補助作業原則」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府授主一字第一〇四〇一四四五六八號函訂定。茲因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七修正直轄市政府對山地原住民區之補助設算因素，又臺中市政府一百十五年三月十六日府授民地字第一一五〇〇七九五九〇號函已明定臺中市政府對臺中市和平區補助之預算編列及後續執行，爰配合修正臺中市政府對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補助作業原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臺中市政府對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實施自治所需財源之設算補助因素及增訂臺中市獲配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增加時，應酌增對臺中市和平區之補助。（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一項）
- 二、增訂對和平區之補助由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衡酌及循預算程序辦理，並編列於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預算項下，以及臺中市獲配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實際分配金額高於通知分配數時，由臺中市政府財政局通知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及副知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新增規定第二點第二項）